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、升等輔導要點

101年5月3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
101年9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針對所屬未通過評鑑或未通過第一次升等之教師，建立後續追蹤與輔導機制，以協助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再評鑑或升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未通過評鑑」或「未通過第一次升等」，係指下列情形：
  - （一）教師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暨其施行細則辦理評鑑，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，經核定為「評鑑不通過」。
  - （二）教師未符本校「教師不續聘辦法」第三條所訂年限通過第一次升等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個案教師所屬系（所）主管及院長遴聘校內相關領域教師一至三人共同組成「教師評鑑、升等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以進行個別輔導，並由院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於委員會召開時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個案教師列席說明。
- 四、本院辦理教師輔導之流程如下：（流程圖如附件四）
  - （一）通知：本院就所屬教師辦理評鑑或升等之核定結果，密送通知予未通過之教師（以下稱個案教師）及所屬系（所）主管。
  - （二）問題診斷：個案教師依所提評鑑、升等之資料提出「教師評鑑、升等自評報告書」（附件一），由委員會進行弱點分析並提出建議，並由個案教師所屬系（所）主管填寫「教師評鑑、升等輔導報告書」（附件二），提委員會通過執行，由個案教師、所屬系（所）主管及院長各執乙份，以為後續輔導改善之依據。
  - （三）協助與輔導：由個案教師所屬主管參照「教師評鑑、升等輔導報告書」，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資訊。輔導期間以一年為期限，由個案教師每學期以書面方式主動提出「教師評鑑、升等輔導改善情形表」（附件三），委員會每學期應檢視個案教師改善情形，並於「教師評鑑、升等輔導改善情形表」（附件三）中填具改善紀錄備查，以為後續再評鑑或申請升等之參考。
- 五、「教師評鑑、升等輔導報告書」之內容：
  - （一）弱點分析：分析教師評鑑或升等未通過之原因及弱項。
  - （二）建議與執行：針對上述各弱項提出具體輔導建議。
- 六、辦理本院教師評鑑或升等輔導之相關單位及人員，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教師評鑑、升等自評報告書

系所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
### 一、弱點分析

(一) 教學

(二) 研究

(三) 服務

### 二、輔導需求

無，可自行補強。

有，請列舉希望輔導之項目：

註：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教師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# 教師評鑑、升等輔導報告書

系所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
## 一、弱點分析

(一) 教學

(二) 研究

(三) 服務

## 二、建議與執行

### 教學

- 至少參加 2 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，以提升教學水準
- 安排教學特優教師協助輔導並參加教學輔導之微型教學演練
- 所屬院系(所)主管應主動約談了解實際情形，並自行提出教學改進計畫
- 編寫教學教材或講義
- 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
-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，獲入選以上獎項
- 指導學生考取證照
- 輔導學生實務專題
- 其他有關教學之特殊貢獻與額外付出，可提出具體事證者
- 其他：\_\_\_\_\_

### 研究

- 參加相關課程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
- 國內/外學術性研討會論文發表
- 以學校名義發表且刊登或出版相關學術性期刊論文著作
-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，例如：國科會、中央部會、其他地方政府或公民營企業、財團法人計畫之產學合作計畫
- 技術轉移至國、內外廠商
- 申請新型或發明專利
- 參與國內/外專業性展演、競賽
- 指導研究生參與投稿期刊、研討會或參加校內外競賽等活動
- 其他：\_\_\_\_\_

### 服務

-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
- 參與系務會議、系教評會、本校各類招生工作
- 執行服務性計畫於校內執行或校院級研究中心與技術服務中心案件
- 擔任校內/外各種委員會委員、班級導師、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
- 擔任專業學會服務工作、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工作
- 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、主持人、引言人、與談人、審稿人或口譯者
- 其他：\_\_\_\_\_

註：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系所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教師評鑑、升等輔導改善情形表

系所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
<p>一、弱點分析</p> <p>(一) 教學</p> <p>(二) 研究</p> <p>(三) 服務</p>	<p>針對左列弱點實際改善情形： (請教師自填)</p>	<p>改善紀錄 (由委員會填寫)</p>
	<p>教師簽章：</p> <p>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<p>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</p> <p>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

註：一、請教師檢附改善情形佐證資料。

二、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、升等追蹤與輔導流程圖

